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305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 定 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 訟 代理人　蕭德富

被　　告　嘟嘟屋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蔡東霖

被　　告　周雅婷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柒佰玖拾玖萬玖仟玖佰伍拾貳元，及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兩造於授信契約書（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）第19條及授信契約書（週轉性支出專用）第20條約定因上開契約書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原告依上開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依上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嘟嘟屋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為營運週轉之需，分別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、113年4月25日邀同被告蔡東霖、周雅婷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，約定授信額度分別為新

臺幣（下同）1,500萬元、1,000萬元。被告嘟嘟屋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並依前開約定，自112年12月19日起向伊為附表所示6筆借款合計2,420萬元，約定利息按機動利率計付，每筆貸放金額及餘欠金額均如附表所示。兩造並約定被告應按月清償借款，逾期應就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%，加付違約金。且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詎嘟嘟屋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本金17,999,952元及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蔡東霖、周雅婷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。

三、查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（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）、授信契約書（週轉性支出專用）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、郵政儲金利率表、拆款定盤利率表等件為證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信為真實。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妘

01

編號	貸款金額	現放餘額 (即求償金額)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原利率百分之十 逾期六個月以上按原利率百分之二十
1	8,000,000	4,799,984	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0%	自115年2月3日至清償日止
2	2,000,000	1,199,984	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0%	自115年2月3日至清償日止
3	4,000,000	2,399,992	115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0%	自115年2月19日至清償日止
4	1,000,000	599,992	115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0%	自115年2月19日至清償日止
5	7,360,000	7,200,000	115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630%	自115年2月21日至清償日止
6	1,840,000	1,800,000	115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630%	自115年2月21日至清償日止
合計	24,200,000	17,999,952			